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吳家豪
電話：03-3340935分機2601
電子信箱：1004992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00049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檢送「藥害救濟vs.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內容不同，自身權益一次搞懂」電子單張1份，惠請貴院(公會)協助推廣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10年6月8日藥濟企字第110300003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會為使民眾及醫療人員了解藥害救濟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相關保障及權益，請貴院(公會)協助周知旨揭電子單張（文宣下載網址：<https://www.tdrf.org.tw/wp-content/uploads/2021/06/2021EDM-web.png>），並轉知所屬踴躍分享及轉載。
- 三、副本抄送本市13區衛生所協助轉知。

正本：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本市13區衛生所

